附件1

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

在户籍所在地无监护条件证明

兹有我辖区儿童 （性别

贴照片

加盖公章

籍贯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 ）

的父亲 （身份证号 ）

及母亲 （身份证号 ）

在北京市工作。该儿童随父母暂住在丰台区

，户籍所在地没有监护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经 手 人：

固定办公电话：（区号） —

街乡镇具体地址：

省 （地级）市 区（市县）

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17年 月 日